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）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晨鸣控股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